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到学院讲学的说明

院属各单位：

有关邀请校外专家到学院讲学工作，学校已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1. 申请

按照学校文件规定，需提前两周填写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到校讲学申请表”，并提交主管领导审批。党建工会类相关讲座由党委书记负责审批、学术科研类讲座由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负责审批、教育教学类讲座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审批、面向本科生的讲座由党委副书记负责审批，其他未涵盖在内的由院长负责审批。

2. 备案

经审批同意的讲学列入学院讲学活动，并由相关行政人员（党政办主任、科研秘书、教学秘书、学工办主任）将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到校讲学申请表”交财务秘书备案。

3. 接待

由邀请人和主管领导、行政人员协商专家到访的接待工作，相关行政人员负责讲学会场的布置等工作。

4. 费用报销

经审批的讲学活动，专家讲课费及专家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填报和报销工作由参与接待相关行政人员完成。

5. 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相关领导协商解决。